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且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9,500 股；由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归属比例为 99.72%，本次可归属的 51 名激励对象统一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144 股。

综上，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6,644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